

证券代码：300492

证券简称：山鼎设计

公告编号：2020-017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应当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2、会计准则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时间

1、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公司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均执行《修订通知》

规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2、会计准则修订变更时间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三)、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2、会计准则修订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影响

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新增“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

(2) 合并利润表

将合并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将合并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填列)”。

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删除“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项目。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增加“专项储备”项目。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的影响

《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规定，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准则实施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的要求，变更有关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